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  
之一

聯絡人：丁語純

電話：(02)2752-2898 分機22

傳真：(02)2752-7680

電子郵件：sabrina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1200001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2P000088\_11200001701\_112D2000113-01.pdf)

主旨：檢附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參加「2023年越南河內觀光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踴躍報名並贊助推廣活動獎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12年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- 二、2019年越南來台人次達40.5萬，為東南亞來台第三大客源國，雖來台仍需申請簽證，但因實施「持有先進國家簽證來台免簽」及「觀宏專案」等措施，造成當地來台之熱潮。2022年1月至12月來台超過13萬人次，占全年來台人次之15%，為全市場最高。
- 三、本次推廣活動規劃於2023年4月13日出發、4月17日返台，計5日4夜，報名截止至2023年3月25日止(實施計畫如附件)，將於河內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會，預計邀請百名河內out bound旅行業者參加，提高台越雙方業界交流效益，並將首次於環劍湖舉辦Roadshow直接向當地民眾宣傳台灣之美

子文  
編文第





- 四、依據歷年越南民眾問卷調查結果，本次推廣主軸將以當地民眾喜好之「都市風光」及「美食購物」為主題作為規劃宣傳重點，越南民眾來台旅遊多考量「購物」、「宗教文化」、「拍照打卡」、「小吃美食」等行程，亦請報名單位可以此主題推薦適合之景點或行程，以利市場推廣。
- 五、敬邀 貴單位報名參加共同推廣台灣，請至本會網站(www.tva.org.tw)登記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(<https://forms.gle/AAuYJ8utGxYcff1t7>)，並請詳閱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，無需回文告知。
- 六、本次將配合推廣會安排抽獎活動，吸引當地業者及民眾來台，提高台灣在當地之能見度，將有效提高雙方業者合作機會，誠摯邀請 貴單位贊助免費獎項(如：住宿券、台灣特色產品等，請檢附中、英雙語說明)，如蒙提供請聯絡本案承辦窗口。
- 七、依據「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組織可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敬請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會全體捐贈單位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